

附件 1

枣庄市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纳税人信息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
3	就业创业证申领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创业补贴申领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2

枣庄市个人创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基础事项

（一）个体工商户

- 1.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 2.纳税人信息确认（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 3.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 4.就业创业证申领
- 5.创业补贴申领

（二）小微企业

- 1.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以公司为例）
- 2.纳税人信息确认（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 3.创业补贴申领

二、服务对象

从事个体经营和创办小微企业的创业者

三、设定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第一批重点事项的通知》

3.《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第一批重点事项的通知》

四、实施机构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办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

五、办理条件

（一）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在枣庄市辖区内依法取得相应住所所有权或使用权，且符合所在区域内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场所规定的。

（二）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创业者。

（三）纳税人信息确认：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及个体工商户，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的登记表单信息、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共享信息，以及其他税务管理信息进行确认。

（四）就业创业证申领：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业务时可按需申领)。

（五）创业补贴申领：在枣庄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其中，创办小微企业的须在所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

保险费满 1 年，给予标准为 1.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办个体工商户的须自主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给予标准为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名创业人员只能领取一次。

六、办理方式

（一）线上办理。注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电脑端、手机端）用户并登陆，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按照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并提交申请。对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的，线上反馈申请人需要补全修改的全部材料或不符合原因；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

（二）线下办理。申请人携带清单中的材料到各区（市）、高新区个人创业“一件事”窗口办理。

滕州市：善国北路 38 号滕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薛城区：珠江路薛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二楼；

山亭区：府前西路山兴邻里中心二楼 E 区 223；

市中区：永安镇安顺社区一号楼市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峰城区：坛山东路市民中心二楼 A08 窗口；

台儿庄区：台中路市民中心一楼 B 区 106 窗口；

高新区：光明西路 1677 号浙商总部大厦三楼 303 室人力资源工作组。

七、材料清单

(个体工商户)

序号	材料名称	类型	材料介质	来源渠道	份数	备注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2	经营者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数据共享(如系统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材料) / 申请人自备	1	1.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2.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3.创业补贴申领(身份证或户口本)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复印件	纸质/电子	有关部门核发, 申请人自备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5	人员类别证明(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 数据共享	1	创业补贴申领
6	财务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经营明细台账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 数据共享	1	创业补贴申领

(小微企业)

序号	材料名称	类型	材料介质	来源渠道	份数	备注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2	公司章程	原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3	自然人身份证明或股东(发起人)主体资格文件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数据共享(如系统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材料) / 申请人自备	1	1.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2.创业补贴申领(身份证或户口本)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复印件	纸质/电子	有关部门核发, 申请人自备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7	人员类别证明(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 数据共享	1	创业补贴申领
8	财务报表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 数据共享	1	创业补贴申领

八、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资金拨付时间）。

九、收费依据

不收取费用。

十、结果送达

1.在线查询：用户可通过登录“爱山东”政务服务网“我的办件”进行查询。

2.线下窗口：线下政务服务中心个人创业“一件事”窗口。

3.邮寄送达：就业创业证可选择邮寄方式，费用自理。

十一、咨询方式

1.电话咨询：市、区（市）个人创业“一件事”咨询电话。

市 直：0632—3688068

滕州市：0632—5512010

薛城区：0632—4498001

山亭区：0632—8823225

市中区：0632—8076985

峰城区：0632—7507728

台儿庄：0632—6639070

高新区：0632—8691030

2.网站咨询：“爱山东”政务服务网。

3.现场咨询：各区（市）个人创业“一件事”办事窗口。

十二、窗口工作时间

滕州市：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00

薛城区：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

山亭区：

冬季（10月—次年4月）：

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00

夏季：（5月—9月）：

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

市中区：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峰城区：

冬季：（10月—次年4月）：

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00

夏季：（5月—9月）：

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

台儿庄区：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00

高新区：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十三、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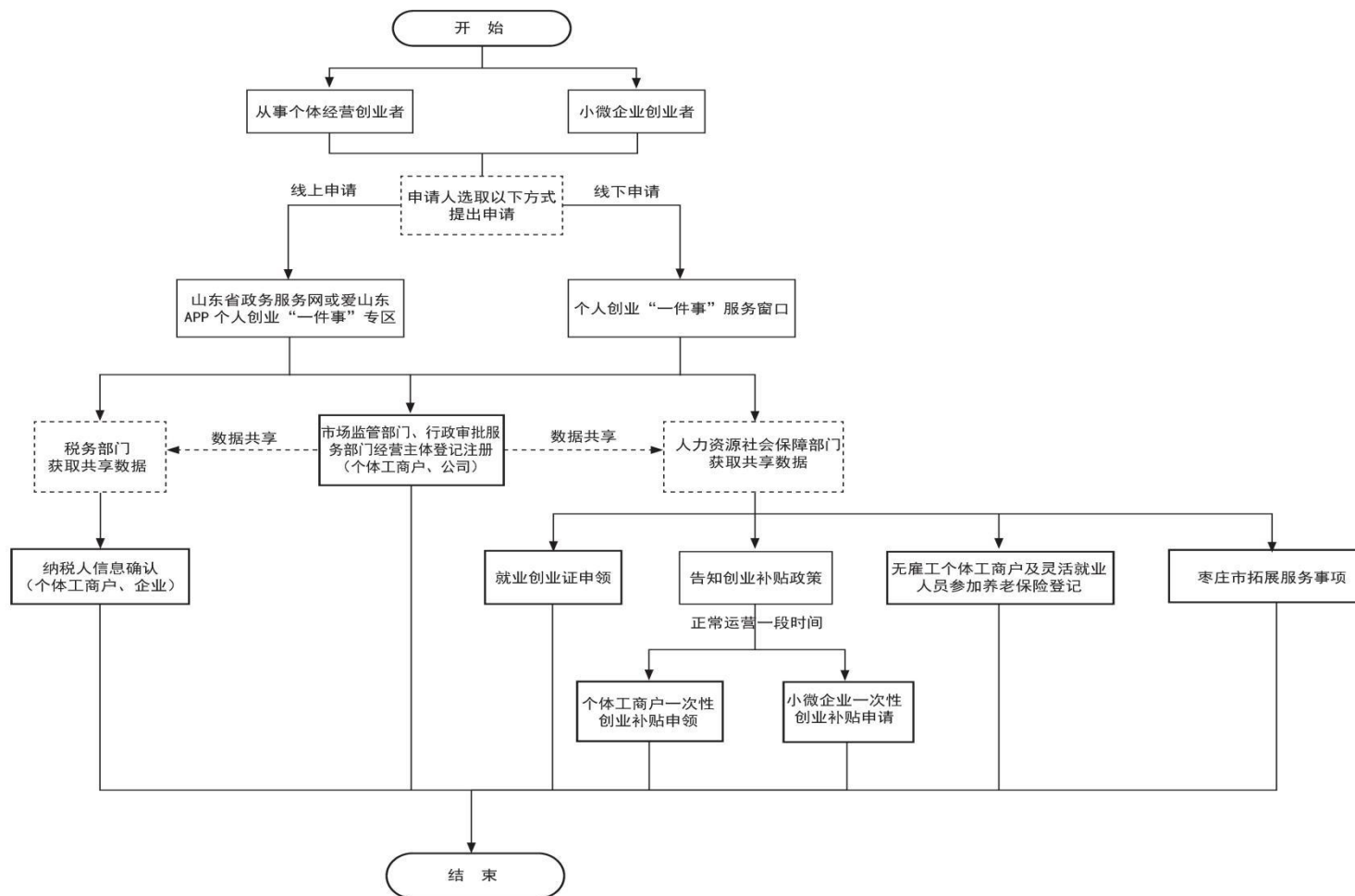
（0632）12345

十四、其他事项

1.已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联办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创业补贴申领3个事项；未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与企业开办“一件事”事项联办。

2.结合本地拓展服务事项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办事指南。

枣庄市个人创业“一件事”流程图



附件 4

枣庄市个人创业“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状况		电子邮箱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设立登记 不填)				
所属行业				电子商务 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记注册时间		
企业/单位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选择联办事项								
□经营主体登记 注册	□个体工 商户	出资额		□申领纸质执照其中：副本 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 质执照自行勾选)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 布的经营项目分 类标准办理经营 范围登记)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企业	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领纸质执照其中：副本 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 质执照自行勾选)		
		注册资本 (出资额)	_____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 (币种：) 折美元：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 布的经营项目分 类标准办理经营 范围 登记)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创业证申领	如需邮寄 填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户籍地或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信息确认	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根据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已采集的信息进行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申请对象类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入乡农民工	
	补贴发放账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具体到支行)	
		银行账号	
正常经营状态	提供企业 (个人)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一年以上)		
<p>本人已知悉以上事项办事指南内容，承诺上述填写信息和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p>			

说明：表格样式供参考，具体填报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完善。